安阳县高级中学巡逻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阳县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2417456791Q

法定代表人：许书军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县白璧镇西街 406 号

联系电话：0372-2625079

乙方（服务方）：山西黑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3083735589F

法定代表人：解建华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道北东街 75 号

联系电话：0359-7013669

鉴于甲方系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寄宿制普通高中，为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门岗保安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 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若双方同意续签，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条 聘用保安人员及岗位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派驻具备合法保安从业资格、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保安人员，男保安年龄不超 55 周岁，女年龄不超 50 周岁。

2. 岗位设置及排班：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制度，具体分为白班与夜班，确保门岗及校园周边全天候有人值守。
3. 人员替换：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若因故不能继续履职或甲方认为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顶替，确保门岗服务不中断。

第三条 保安服务事项

针对寄宿制普通高中封闭式管理的特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主要包括：

1. 巡视与警戒：保安员需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和警戒，以保护客户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2. 隐患排查与消除：在巡逻过程中，需主动检查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的发生。
3. 可疑人员盘查：发现可疑人员应主动盘查，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应依法扭送有关部门处理。
4. 突发事件处置：对巡逻中发现的突发事件需及时报告客户、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5. 综合勤务：负责区域内的人员监督、设备检查、重要接待、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6. 配合服务单位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仪容仪表、在岗状态、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 对不符合要求或严重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3. 有权查阅保安值班记录、巡逻记录及交接班记录。

2. 义务：

2.1. 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休息室、饮水及照明等基础工作条件。

2.2. 配备必要的防暴器械、对讲机、强光手电等安保装备，并负责装备的日常维护与更新。

2.3.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2.4. 配合乙方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师生遵守门禁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用。

1.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2. 义务：

2.1. 乙方是保安人员的法定用人单位，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及劳动纠纷处理，甲方与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2.2. 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防暴技能及消防知识培训，确保其具备胜任寄宿制学校安保工作的能力。

2.3. 建立考勤与交接班制度，保安人员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在岗时间不得玩手机。

2.4. 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师生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5.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渎职或故意行为导致甲方师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甲方聘用门岗保安员 6 名。
2. 保安服务费用为 237540.96 元/年（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圆玖角陆分整）、19795.08 元/月（大写：壹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圆零捌分整）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按月结算。
 2.2. 乙方应在每月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乙方服务考核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期服务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3.1. 户名：山西黑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人民大道支行
 3.3. 账号：41050160283600000247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合同变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解除：
 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1）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考核不合格的；（2）保安人员发生严重失职导致校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3）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4）拖欠保安人员工资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学校秩序的。

2.2. 甲方由于严重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终止：合同期满且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 续签：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应就是否续签进行书面确认。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